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鎧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鎧霖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節錄內容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鎧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參以其犯罪動機、行竊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職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被告竊取之物，業已歸還告訴人，尚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之問題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節錄）

113年度偵字第1901號

被 告 朱鎧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鎧霖於民國112年7月23日中午12時53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巷00弄0號前，見范玉麟所有之腳踏車(品牌：MERITOR)停放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之用。嗣范玉麟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范玉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鎧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范玉麟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領據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8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腳踏車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有前開領據附卷可佐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7 日

05 檢 察 官 廖晟哲